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0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 學 彬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0 1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1月17日間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1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9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2,358,004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1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02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
03 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
04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05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06 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
07 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
08 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
09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又債務人為公
10 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
11 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12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甚
13 明。經查，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4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所示（見司消債調卷第49
15 頁），可知聲請人曾為「文通企業社」事業單位之負責
16 人，設立狀況為「歇業/撤銷」，再經本院函聲請人提出
17 「文通企業社」之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文通企
18 業社」自109年1月起至113年11月止，每月平均銷售額有
19 未達20萬元之情形（消債更卷第313至349頁），是認聲請人
20 聲請更生前5年內，並未從事每月平均營業額20萬元以上
21 之營業活動，自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得依消
22 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3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24 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5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1號調解事件受
26 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9日開立調解不
27 成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資料查明無
28 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
29 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
30 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
31 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

01 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2 形。

03 (三)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04 參以聲請人於其所提債權人清冊，記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5 債權總金額為2,358,004元，然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
06 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
07 報其不能滿足清償債權額為1,075,974元、中國信託商業
08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504,941元、國泰世華商業
0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106,402元。另依聲請人之
10 信用綜合報告書所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11 債權額為491,000元（司消債調卷第54頁、第95至107
12 頁）。是以，本院暫以2,178,317元計算聲請人無擔保或
13 無優先債權之總額。

14 (四) 關於聲請人之財產與收入：

15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
16 戶財產查詢清單、汽車行車執照、機車行車執照、中華民國
17 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18 果表、國泰人壽保單2紙，聲請人名下除有西元2017年出
19 廠本田牌汽車1輛、2016年出廠光陽牌之機車1輛、2張國
20 泰人壽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為141,825元、24,482
21 元，其名下並無其他財產（司消債調卷第17頁、第35頁；
22 消債更卷第231至297頁）。

23 2、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之收入，聲請人稱自112年至113年自
24 營之文通企業社均為虧錢，沒有收入，另有於外送平台從
25 事外送員工作，每月平均收入約38,500元，有聲請人金融
26 機構存摺明細影本、外送平台收支明細在卷可參（消債更
27 卷第31至229頁），堪可認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期間之每月
28 平均收入為38,500元。

29 3、聲請人稱目前仍在外送平台從事外送員，依照聲請人所提
30 114年5月至114年8月之外送平台收支名細表，聲請人從事
31 外送員之每月平均收入約36,781元【計算式：（583.66元

01 +518.12元+326元+1,081元+6,686元+9,396元+7,095元+1
02 1,696元+10,849元+7,056元+419元+4,480元+9,001元+7,3
03 10元+8,157元+9,361元+4,079元+7,219元+5,029元)÷3個
04 月=36,78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消債更卷第31至35
05 頁、第45至49頁），是本院以36,781元作為聲請人目前每
06 月收入之依據為適當。

07 (五) 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08 1、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09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10 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
11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
12 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
13 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
14 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
15 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
16 定。

17 2、聲請人主張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則以桃園市114年度每
18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0,122元列計，是本院審酌
19 聲請人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均未逾越桃園市年度平均每人
20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以20,122元
21 列計為適當。

22 3、聲請人主張每月需支付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各10,061
23 元，聲請人每月共支出扶養費20,122元，並提出戶籍謄本
24 為據（司消債調卷第59至61頁）。查聲請人之子女分別為
25 98年生、101年生，仍屬未成年人，平日生活需依附於父
26 母，確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是有受扶養之必要，聲請
27 人主張每月實際支出每名子女之扶養費為10,061元，未逾
28 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應屬合理。準
29 此，聲請人應負擔每月扶養費以20,122元列計，應予准
30 許。

31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已無餘額

01 【計算式：36,781元－20,122元－20,122元＝-3,463元】可
02 供清償債務。本院審諸聲請人為68年生，現年46歲，有聲請
03 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考，距離法定退休年齡65歲雖尚有19
04 年，然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2,178,317元，審酌聲請人目前
05 之收支狀況，迄至法定退休年齡之際，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
06 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違約
07 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已無
08 法清償債務，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
09 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0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1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2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3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4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15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16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17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18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更生
19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
20 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2 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本裁定業於114年10月28日上午10時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李毓茹